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諮詢團體代表的事項

1. 閣下認為政府就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計劃的行動及模式在多大程度上能夠充分回應公眾的關注和期望？

我認為政府已充份回應了公眾及政黨的關注和期望，並拿出誠意，透過成立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視和確定「西九」內的文化藝術設施的理據，確保建設出一個最符合香港市民願望和公眾利益的文娛藝術區。

2. 小組委員會在其第 11 期研究報告內提出的眾多建議中，哪一項(或幾項)應由政府當局採納並由小組委員會緊密監察？  
(請參閱報告的第 VI 章 報口可於下述網頁取閱：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reports/hs02\\_rpt.htm](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reports/hs02_rpt.htm))

眾多建議中，政府適宜成立法定機構，籌劃和主導西九的未來方向。此機構應被賦予應有的權力，代替政府獨立運作，同時接受立法會的監察。

3.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在進行研究時應特別注意哪些事項？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向諮詢委員會建議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時，一方面要滿足本地文化藝術界的訴求，又要兼顧吸引遊客。偏重藝術性的節目與討好遊客的節目，性質截然不同，兩者如何平衡，設施如何配合，將會是西九文化節目營運定位上的難題，值得好好研究。

4. 關於諮詢委員會及各小組的工作計劃下的諮詢安排，閣下認為該等安排在多大程度上能夠充分收集公眾對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意見？(請參閱有關諮詢委員會及各小組的工作計劃的文件於下述網頁取閱：<http://www.hplb.gov.hk/wkcd/chi/cc/meeting.htm>)

公眾表達的意見比以前集中，各小組吸收後需要分析和取捨，以配合宏觀的藝術政策，和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大原則。

5. 諮詢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其研究結果後，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應採取的下一步行動為何？

通過立法程序成立一個西九法定機構，全速推進行九計劃。

6. 閣下對於本小組委員會日後的工作有何建議？

貴小組日後可以繼續發揮監察的作用。

陳健彬  
香港話劇團行政總監  
2006年6月16日